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2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江苏吴中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1、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缺陷：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制度设计和执行缺陷，公司制订的相关内控制度中未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具体金额；在资金事后控制活动中未明确需及时跟踪检查资金等事项。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对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管控薄弱，存在未及时结清的预付、应收和应付款项。

2、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林、副总经理许良枝、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菊芳及财务总监承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收到了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案件调查需要，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案件尚无结果。

作为公司董事会，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同时尽快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体系。

因此，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相关说明。

特此说明！

